

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建瓯市中国笋竹城D区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诸建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诸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诸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5月15日起至2027年5月14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陈时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5月15日起至2027年5月14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虞华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5月15日起至2027年5月14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温小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5月15日起至2027年5月14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